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8002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
承辦人：吳佳成
電話：(05)6932013#135
傳真：(05)6937860
電子信箱：mla21@ems.mlvillag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麥鄉民字第1090020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96300A_1090020737A00_ATTCH1.pdf、
376496300A_1090020737A00_ATTCH2.pdf、376496300A_109002073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修正總說明、第四、六、十一、十二、二十九、三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「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報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財政課、本所民政課

